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全区各有关部门及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统计全区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指导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2、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阶段性工作措施和建议；监督检查和指导各镇（街道、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年度责任目标的下达与考核；参与全区相关部门的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社会事业和科技发展等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较大以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承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3、依法监督全区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相关要求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除特种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安全生产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指导与规范有关行业和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

4、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综合

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审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与经营的行政许可项目；监督检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与指导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

5、负责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追究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牵头或协调全区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处理事故责任人员。

6、依法开展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商贸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办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关材料的接收工作，组织企业开展职业危害申报，组织查处企业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7、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规范与指导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安全培训工作；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上岗资质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接受安全培训和职工安全教育情况。

8、监督和指导全区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各类协会、学会和

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依法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安全评估、安全咨询、安全培训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标识进行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

9、指导和推广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组织安全生产学习交流活活动。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科），综合管理科，危险化学品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1个：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所有经费由区安监局统一管理，不单独设账。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实施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对照十九大提出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区委四届六次会议要求，结合我区“五大功能片区”建设目标，

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意见，明确分工、时间进度和任务要求，确保《意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努力实现全区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继续下降，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着力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为实现“强富美高”新相城创造更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2. 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委会成员单位及镇（街道、区）行政责任人负责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厘清镇、村安全生产职责，理顺监管机制。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所监管、主管的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实施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事故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各类事故。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要将安全生产的经费保障作为发展的前置条件，落实各镇（街道、区）安全生产费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3. 深入推进企业主体责任。根据《相城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力度，把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外来施工单位监管等，纳入对企业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作为“双随机”抽查的必查项目，不间断地采取镇（街道、区）普查、区局督查抽查的方式，督导企业细查实改，及时发现专项行动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薄弱环节，认真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基本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必须五落实”。

4. 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结合我区16项“三年行动计划”，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事故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坚持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改制度。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整改，实施跟踪督办和动态监管。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5. 全面推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围绕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总体目标，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根据《相城区安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阳澄湖镇等试点单位经验，在全区全面启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和培育工作，开展危险因素的辨识、评估、分级，分类制定管控措施，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快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电子分布图。

6.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执法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全方位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和提升执法队伍建设水平。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程序。推进安全生产“两法衔接”，建立安全生产案情通报制度，严厉查处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改进执法检查方式，完善安全检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制度、随机抽查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专家随访随查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安监力量，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关

口前移、重心下移”。

7. 加大队伍建设力度。针对我区基层安监队伍依然薄弱的现状，督促各地在编制安排、人员调配上给予一定倾斜，保持安监队伍的稳定和壮大。同时，对目前在岗、在编的安全监管员、协管员要完善培训和考核制度，形成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责任感、使命感。结合日常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重点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程序、处理程序、行政处罚及执法文书的填写进行系统的培训和规范，提高我区安全监管队伍执法水平。

8. 推进专业化服务体系发展安全生产第三方市场。继续推行政府和企业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企业作业现场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性审查、员工培训教育以及日常检查等，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技术咨询服务制度，推进小微企业集中委托专家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等。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督促共保体组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对投保企业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发挥保险的预防功能。充分发挥安防工程、防控技术的综合作用，推动安全关口前移，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从源头治理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工艺和产能。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2018年度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式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53.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24.15万元，增长22.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专项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753.7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53.7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53.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15万元，增长22.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专项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一致。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一致。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 支出预算总计1753.73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6.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统计在“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中。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537.67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其他交通费

等等)、机关行政运行经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经费、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奖励经费和安全生产考核奖励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08.09万元,增长7.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专项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108.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15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65万元,增长11.21%。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比上年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753.7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3.73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753.7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08.73万元，占63.22%；

项目支出645万元，占36.7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53.7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4.15万元，增长22.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专项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53.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4.15万元，增长22.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专项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离退休（项）支出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统计在“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中，没有单独列出。

（二）住房和保障（类）

1. 住房和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40.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统计在“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中（类），没有单独列出。

2. 住房和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统计在“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中（类），没有单独列出。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92.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09万元，增长5.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2. 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支出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了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经费支出。

3. 安全生产监管（款）应急救援支出（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一致。

4.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类）支出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了“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奖励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53.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5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09万元、津贴补贴583.1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6.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33.05万元、退休费6.3万元、医疗费9.31万元、住房公积金140.46万元、提租补贴69.3万元、福利费3.56万元、工会经费4.95万元、奖励金0.1万元。

(二) **公用经费5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10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6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53.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15万元，增长22.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专项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08.7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05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09万元、津贴补贴583.1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6.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33.05万元、退休费6.3万元、医疗费9.31万元、住房公积金140.46万元、提租补贴69.3万元、福利费3.56万元、工会经费4.95万元、奖励金0.1万元。

(二) **公用经费5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10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6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办公设

备购置8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5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43%；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参照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据（3.7万元）编制今年预算数。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参照2017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据（约1万元）编制今年预算数。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今年减少了安监工作人员“三年提升工程”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8.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9万元，增长13.2 %。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了印刷费支出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3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均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